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孟婧 卜一欣

江苏首例海洋禁渔期“延绳钓”入刑案一审宣判团伙获刑

近年来,有犯罪分子以盈利为目的“名钓实捕”,在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成规模、有组织攫取海洋资源。就有这样一群“钓友”,在连云港海域禁渔期驾驶快艇采用“延绳钓”方式大规模、持续性地捕捞海鲈鱼,短短一个月捕捞数量达8000余斤,严重破坏了当地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平衡。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灌河流域环境资源法庭近日公开开庭审理了由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谭某、游某华等9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并当庭宣判。据悉,这是江苏首例禁渔期“延绳钓”入刑的案件。

海边来了特殊钓友

连云港海域尤其是紫菜养殖场附近海域浮游生物丰富,引来海鲈鱼聚集。平均重量达一两斤到十几二十斤一条的海鲈鱼让很多钓友收获颇丰,这里也迅速成了当地众多钓友的“圣地”。

2020年,常在这里垂钓的钓友们发现,一群操着外地口音的“钓友”使用当地从未见过的工具,昼伏夜出连续作业,捕获大量水产品,每天都有大量新鲜海鲈鱼被打包装往福建、浙江等地的水产交易市场。

“他们让一排排圆形筐子浮在海面上,每个筐子上绑着数十上百的渔线渔钩,不但上鱼快,渔获也多,根据我们经验预测,他们每天可以收获几百斤甚至上千斤的海鲈鱼。”当地有经验的渔民王某表示,海钓鲈鱼的黄金期恰恰是禁渔期,像外地“钓友”的这种方式严重破坏了当地的渔业资源。

但这些外地“钓友”却不认为自己违法,觉得这就是在钓鱼。在巨大利益诱惑下,多个外地渔民为主体的团伙常驻连云港,眼见情况越来越严重,部分钓友向连云区检察院举报了该情况。

接到举报后,连云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立即向钓友了解详细情况,并查看了由钓友们拍摄的大量视频资料,迅速与海警、渔政等部门联系。

名为钓鱼实为捕捞

检察机关在沟通中了解到,对“延绳钓”属于钓鱼行为还是非法捕捞行为争议较大。经进一步调查,检察官了解到,“延绳钓”属钓具范围,基本结构是在一根干线上系结许多支线,末端有钓钩和饵料,利用浮沉装置沉降至相应的水层

贪养老保险费被判处2年有期徒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步丰雷

利用维护电脑软硬件及解决系统问题的职务便利,李某先后违规操作社保系统为原某等8人办理企业养老保险费补收到账业务,并将原某等8人的养老保险费共计25.6万余元据为己有。近日,经河南省淇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0万元。

李某在鹤壁市某社保部门工作,在信息科工作时,主要负责单位社保系统的软硬件维护以及解决电脑系统等问题。由于经常提供技术支持,他很快就与参保科的同事熟悉起来。参保科的工作人员经常未退出社保系统账号,就让李某帮忙解决技术难题,更是很少在现场进行监督。

一开始,李某仅仅为了炫耀自己有“能力”,自2013年3月以来,他先后“免费”为刘某等熟人做了虚假到账处理。

随着对工作流程的逐渐熟悉,李某萌生了利用虚假到账方式非法占有养老保险费的念头。正在这时,李某的姑姑李某某向其咨询原某补缴养老保险享受社保待遇的相关政策。他了解情况后,便查询了原某需要补缴的费用。随后,李某某将需要补缴的1.9万余元养老金交给了他,但他没有按照正规

漳州海警局查获2起海上走私案件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姜志博 陈志刚 近日,福建漳州海警局联合漳浦县公安局在漳浦附近海域接连查获2起海上走私案件,查获涉案船舶3艘,涉案车辆2部,查获各类杂货250余件、走私香烟3万余条,总案值约1000万元。

5月26日凌晨3时许,漳州海警局获悉在漳浦赤湖附近海域存在疑似走私货物的活动,该局立即分析研判,为防止可疑目标逃脱,迅速与公安部门成立陆上抓捕、海上制控小组,同步前往目标海域开展查缉行动。

到达目标海域后,执法人员仔细观察甄别,最后在—处荒弃的码头锁定正在过驳货物的可疑船舶。海上查缉小组驾驶执法艇靠近并跳帮控制可疑船舶,岸上查缉小组果断对逃窜人员实施抓捕,最终查获扣涉

案船舶1艘,涉案车辆2部,查获一批编织袋封装的洋酒、西洋参、鱼胶等杂货250余件、案值约200万元。涉案人员均无法提供货物相关合法来源手续,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海警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船、车、人、货一并进行扣押。

5月29日凌晨1时许,漳州海警局漳浦工作站根据线索,在漳浦县菜屿列岛附近海域发现有2艘疑似装载走私货物的大马力快艇,且未发现人员踪迹,形迹十分可疑。海警执法人员立即驾驶执法艇靠近可疑船舶并实施登临检查。

经查,2艘大马力快艇共装载中华、利群、南京等涉案品牌香烟3万余条,案值约700万元。

目前,上述2起案件正在侦办中。

进行捕捞作业。

承办检察官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该钓鱼方式为定置延绳真饵单钩钓,“延绳钓”有别于休闲娱乐为主的竿钓,虽然名为“钓”,实为捕捞,若为了售卖盈利,实际上就是一种商业捕捞行为。

“该批使用‘延绳钓’的人员没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更没有捕捞许可证,其在禁渔期大规模、长时间进行‘延绳钓’作业对渔业资源的破坏性与其他非法捕捞方式并无不同。”当地渔政部门工作人员认为,当目标鱼是海鲈鱼、金枪鱼、鳕鱼等个体较大的鱼种时,“延绳钓”的捕捞效果甚至优于普通网具。

为了明确“延绳钓”的性质,连云区检察院先后组织了多轮研讨,多次邀请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省水产研究所、高校等单位业务专家参会,经过讨论形成共识,认为这种行为既违反了国家伏季休渔政策,也违反了有关渔业法规,属于假借钓鱼之名实则进行非法捕捞的行为。

渔村开庭以案释法

2021年7月13日,连云港市公安局连云分局对游某华等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立案侦查。2022年6月16日,该案移送连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年10月8日,检察机关对该案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初至6月底海洋伏季休渔期间,被告人谭某与被告入游某华、游某明等9人在该市连云区附近海域驾驶两艘快艇使用“延绳钓”方式,出海捕捞24次,捕捞渔获物8000余斤,销赃金额26.5万余元。经鉴定,涉案渔具为定置延绳真饵单钩钓,归为生产性渔具。经评估,游某华、谭某等9人非法捕捞行为造成的海洋渔业资源损失等生态修复费用合计41.7万余元。

综上,法院当庭判处游某华、谭某有期徒刑10个月和8个月并追缴违法所得,对其余7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至拘役4个月不等刑期,同时适用缓刑;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判决9名被告连带赔偿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费用41.7万余元。

为有效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更好地向渔民普及休渔禁捕相关法律知识,在连云区检察院的建议下,灌河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将案件开庭地点选在了该案非法捕捞上岸码头所在地的连岛,庭审现场吸引了当地数百名渔民前来旁听,以案释法引导渔民科学捕捞。

流程进行缴纳,而是选择利用职务便利,趁机登录同事工作账号,通过违规操作社保系统的方式,完成了养老保险缴费虚假到账处理。随后,他将19万余元据为己有。

尝到甜头后,他先后违规操作社保系统为原某等8人办理养老保险费补收到账业务,共将25.6万余元养老保险费据为己有。2022年6月,随着社保部门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李某害怕事情败露,于当年7月13日主动向纪检监察部门投案,将全部涉案资金退赔至社保部门。2022年10月30日,李某被采取留置措施,后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今年1月26日,淇县检察院综合案件事实、性质与情节,以贪污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近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当初因自己的贪欲和对党纪国法的无视,让我一步步走向犯罪深渊。现如今,父母年逾古稀,我不能膝前尽孝,孩子成长的关键时期我却缺席了,真是遗憾终身……”在公开庭审最后陈诉环节,李某声泪俱下,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

淇县检察院还就办理李某贪污案中存在的社保基金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采用宣告送达的方式,向鹤壁市某社保部门送达了检察建议书。

关注执行工作

摒弃“竭泽而渔”解开执行“死扣”

山西法院促1.2亿元涉房企纠纷案达成和解实现“三赢”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感谢法院积极协调,让我们顺利渡过危机。眼看着楼市慢慢复苏,我们公司一定会越来越好。”近日,在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组织的执行和解协议签约仪式上,涉案企业董事长激动地向法院执行局干警表达着谢意。

15年前,晋城市的一家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晋城房产公司)通过招商引资项目,对长治市某村进行投资改造,该项目被列为长治市重点工程项目。

在2018年时,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晋城房产公司以该村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陆续向银行申请贷款,申请总金额2.06亿元。然而,因为前期拆迁安置及工程建设投入资金巨大,公司出现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期归

还银行贷款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该公司剩余未归还银行本息总额达1.2亿元。也因此事,晋城房产公司被银行诉至法院。晋城城区法院经审理判决晋城房产公司偿还银行本息共计1.2亿元。

然而,当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晋城房产公司董事长迫于无奈,前往晋城城区法院执行局找到法官说明情况:现如今企业面临着巨大的困境,因土地被抵押、查封,公司账户被冻结,导致后续建设工作无法继续推进,资金无法到位,公司业务全部停滞;而已交付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由此导致业主信访不断,公司已经陷入了死循环。

一边是银行的合法权益,一边是陷入困境的企业,背后还有几百户购房家庭,如何妥善化解矛盾,成了摆在晋城城区法院执行局面前的一个难题。

怎样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使双方合法权益最大化,实现社会、经济、民生“三赢”局面?



漫画/高岳

审计调查机制促1.6亿余元执行到位

浙江永嘉法院“三步走”破解执行难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七一

近日,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时,采用了深入调查、执行惩戒、和解规划的三步工作方案,3个月时间促使案件了结,避免3家企业因经营及失信限制带来负面影响。

2020年7月,原告永嘉县某国有企业(以下简称永国)与被告某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某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信)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永国按约定完成了项目采购与安装工作,但永信与杭信未按约支付货款。多次催讨未果,永国就此向永嘉法院起诉。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对需要支付的各项款项进行了详细核算,并约定了具体还款时间,但是受公司周转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永信与杭信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案件进入了执行程序。

经办法官林建岳结合现场调查与线上信息核查措施,深度发掘被执行人享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等财产要素,在杭州市余杭区

人民法院的配合下,发现被执行人杭信在执行案刚立案时就将其占有的案外人部分股权转让出去,并从中受益2000万元。

杭信收到执行通知书后,没有对该转让公司资产的行为进行如实申报,也没有将转让中受益的款项交付法院,其行为属于虚假陈述。

以杭信未如实申报公司财产情况的行为作为突破口,永嘉法院决定从公司账册开始,对杭信的财产情况进行详细的审查。

今年年初,永嘉法院向杭信发出《执行审计通知书》,要求该公司提供相应的账册以开展执行审计。

执行审计是指受理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运用审计监督制度和方式,对能够反映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和执行能力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进行强制审查,从而发现被执行人有无可供执行财产的线索,确定被执行人是否具有执行能力的真实状况的履行方式。若发现公司存在隐瞒资产、股东出资不实、偷税漏税、隐瞒债权或其他不正当、不健康的商业行为,将会进行罚款、移送拒执等处理。

在收到《执行审计通知书》后,杭

信立即与永嘉法院进行了沟通,明确提出了公司经营困难及希望人民法院设计方案促成沟通和解的意见,也对公司的债权情况进行了明确阐述。

杭信虽然缺少可立即执行的资产,但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及其享有的债权仍具有巨大的价值。据此,执行经办人通过对接申请执行人永国,提出了由杭信提供债权转让与担保的履行方式。

对这一债权重组的履行方案,永国经过公司内部讨论与研究,确认了方案的可行性,通过了这一履行意见。

永信将分期支付对永国的剩余欠款合计1.6亿余元,由杭信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据介绍,自2021年出台《关于规范执行审计相关问题的工作指引》以来,浙江各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充分利用审计调查机制,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逃废债行为,有效提高执行效率,面对愈发复杂的社会因素与经济环境,人民法院通过提升执行信息的发掘能力,加强执行惩戒的震慑能力,提高执行履行方案的可行性,正确处理社会纠纷,为区域经济的发展建设提供强大助力。

在收到判决书的那一刻,梁女士直言:“我终于解脱了”。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满宁 刘金华

“再也不用背这50万元债务,终于甩脱‘老赖’的帽子了!”近日,一脸轻松的梁女士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吴宇琼送上了锦旗和一封手写的感谢信。

4年多前,直到房子被查封,梁女士才得知,自己被法院判决与前夫陈某共同承担50万元债务。

原来,陈某向李某借款50万元,未在约定时间内归还。李某以该借款属夫妻共同债务为由,向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追讨。

当时,因经常居住地变更,梁女士并未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就这样,法院“缺席判决”她与陈某共同偿还借款。由于从未收到判决书,迟迟“欠债不还”,梁女士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然而事实上,梁女士与陈某于2013年就已分居,陈某与他人同居。

梁女士不服生效判决,于2018年12月向法院申请再审未果。2019年7月,她向渝北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后,办案检察官吴宇琼向案件当事人、案外人,查询账户信息,并对全案进行了细致审查。“从借款合意上看,陈某向李某借款时,已与梁女士分居,双方不具有共同举债的合意;从用于日常生活的角度上看,陈某在一个月不到的时间里向他人借款200万元,数额巨大,明显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并且在夫妻双方感情破裂分居的情况下,大额借款用于家庭生活也不合常理。”吴宇琼分析道。

另案还查明,陈某还向其他当事人借款150万元。这两起案件在借款时间、借条书写等方面存在高度的相似性,都属于大额借款。“据陈某所言,这笔借款是帮助本案担保人借款,自己并非实际借款人。”吴宇琼由此判定,将案涉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明显不合理。

2022年2月,经该院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提请抗诉后,重庆市检察院一分院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出抗诉。该院裁定,由渝北区法院再审本案。

2022年6月,再审案件正式开庭。最终,渝北区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抗诉意见,判决驳回李某对梁女士的诉讼请求。收到判决书的那一刻,梁女士直言:“我终于解脱了”。

解,调解或许是本案妥善化解的较好选择。

自此,法官决定全力促成双方调解,坚持“以调为务、调解结合”的原则,一方面,继续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另一方面,敦促鉴定机构尽快出具鉴定报告。由于双方当事人均为央企,调解内容均需层层上报,有时部分调解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但涉及其他内容时,又各持己见,僵持不下,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法官并未放弃,而是迎难而上,不断向当事人释法理,案例引导、分析判例利害,经组织多轮面对面协调、电话沟通,最终双方就工程款及利息、未完工工程及工程质量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至此,本案调解成功。调解后,当事人当即表示非常感谢法官的倾心倾力调解,既节约了巨额诉讼成本,也妥善化解了纠纷。

人员就贩卖含毒品大麻成分的“上头电子烟”达成一致,因此法院以贩卖毒品罪(未遂)对3人作出刑事判决。

检察官进一步解释说,任何出于非医疗目的而滥用的精神药品,都有可能魔化为毒品。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妨害药品管理罪对药品的生产、销售、使用进行了规范,违法生产、销售、滥用暂未列管的精神、麻醉药品,还可能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广大群众要提高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切勿滥用精神活性物质,如有需要,一定要在医生的指导下用药指导,严格按照规定剂量使用。

五十万元债务「从天而降」重庆渝北检察院依法抗诉 帮当事人摘掉「老赖」帽子

上做起了销售“上头电子烟”的勾当,2022年10月,赖某通过聊天软件向购毒人员陈某明确显示“上头电子烟”含有毒品大麻成分,双方约定在线下交易,后赖某、谢某、马某携带“上头电子烟”在与陈某交易时被当场抓获。

承办检察官指出,本案中,3名被告人违法销售涉依托咪酯“上头电子烟”,虽依托咪酯暂不属于管制类精神药品,但由于3名被告人主观上认识到其吸食的是毒品,且与购毒

人吸食导致死亡,一些不法分子看中了它的麻醉作用,将其当作毒品的替代品进行销售,“上头电子烟(烟粉)”就成了依托咪酯加重灾区。

据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本案被告人赖某、谢某、马某曾吸食过“上头电子烟”,谢某还曾因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被强制戒毒,3人均表示吸食“上头电子烟”后会有一种迷糊、头晕等飘飘然的感觉,和吸食毒品后的感觉一致。

依托咪酯在医学临床上属于麻醉诱导剂,暂不属于管制类精神药品,但如果长期大量吸